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份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轉讓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張博士」	指	張萬能博士，其為GDC Technology之董事，亦為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關連人士
「GDC Technology」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日期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曹先生」	指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征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轉讓事項將分別轉讓予曹先生、陳先生及張博士之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266,667股、4,266,667股及7,466,666股股份，合共佔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之1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事項」	指	向曹先生、陳先生及張博士轉讓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率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主席)

陳征先生 (行政總裁)

金國平先生 (副總裁)

徐清博士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鄧偉博士 (副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凡孝先生

許洪先生

鄭志強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GDC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已同意向曹先生、陳先生及張博士分別轉讓4,266,667股、4,266,667股及7,466,666股GDC Technology (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1,6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曹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張博士則為GDC Technology之董事。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惟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獲豁免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轉讓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轉讓事項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曹先生；
- (3) 陳先生；及
- (4) 張博士。

轉讓事項

根據轉讓事項，本公司已同意向曹先生、陳先生及張博士分別轉讓4,266,667股、4,266,667股及7,466,666股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分別為426,666.70港元、426,666.70港元及746,666.6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銷售股份佔GDC Technology已發行股本之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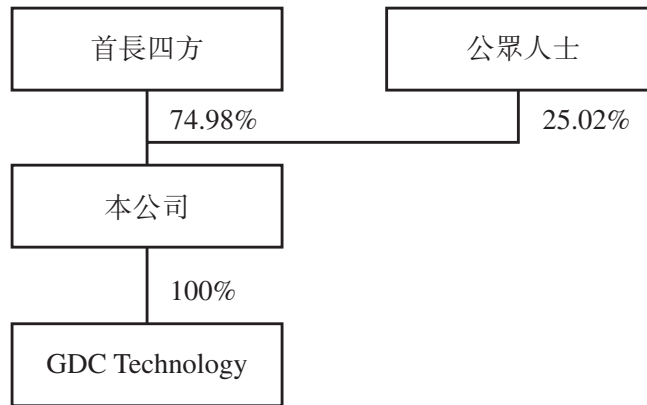
GDC Technolog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GDC Technology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銷售股份應佔之淨負債約為5,450,000港元。銷售股份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640,000港元及1,586,000港元，而銷售股份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虧損則分別約為34,000港元及31,000港元。

有關代價（相等於銷售股份之面值每股0.10港元）乃經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GDC Technology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GDC Technology之財政狀況為淨負債，而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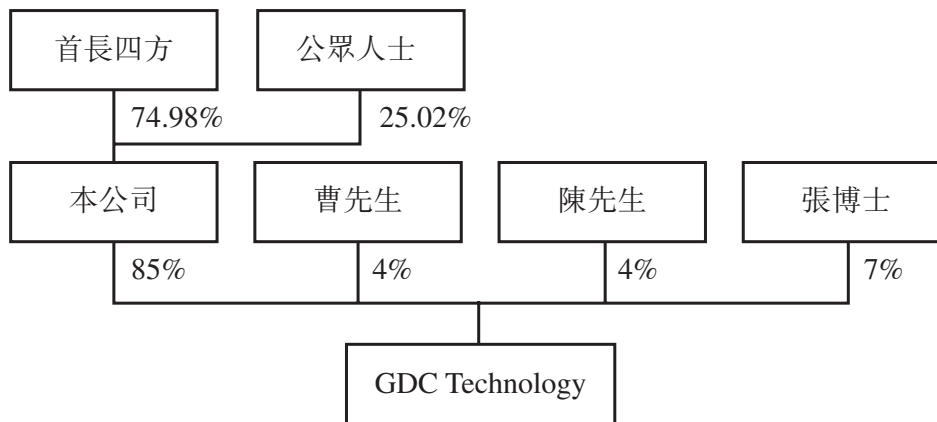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以下乃GDC Technology在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前



完成後



在完成後，GDC Technology將會分別繼續為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

條件

轉讓事項須待曹先生、陳先生及張博士各自均已簽署承諾書，向GDC Technology承諾彼等各自在完成時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因轉讓事項而獲得之GDC Technology股份後，方可完成。倘GDC Technology認為作出有關轉讓乃違反上述條件，則GDC Technology有權拒絕登記由曹先生、陳先生或張博士作出之任何轉讓。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之條件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由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未獲履行，則轉讓事項將會失效，而訂約各方其中任何一方均不可根據或遵照轉讓事項之條文而承擔任何責任，惟倘在失效之前違反有關規定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當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進行轉讓事項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C Technology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解決方案，供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GDC Technology一直在虧損情況下經營業務，而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GDC Technology之財政狀況為淨負債。董事會認為轉讓事項將會令曹先生、陳先生及張博士各自以個人身份擁有GDC Technology之權益，而此舉將會提升曹先生、陳先生及張博士參與GDC Technology業務之積極性。由於曹先生、陳先生及張博士各自之個人投資將會直接受到GDC Technology表現所影響，董事會預期曹先生、陳先生及張博士會投放更多時間及更積極發展GDC Technology之業務，彼等額外投入時間及精神，將會有利GDC Technology之發展，並有助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事項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在完成後，GDC Technology將會分別繼續為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將會繼續合併在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及首長四方將會因轉讓事項而收取合共1,6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亦即進行轉讓事項之所得款項毛額及淨額。根據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計算，本公司及首長四方在完成後將會就該項視作出售而確認一筆收益約共7,050,000港元，此乃進行轉讓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與銷售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5,45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本公司及首長四方根據銷售股份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計算之資產淨值預期將會增加約7,050,000港元(即該項視作出售所得之收益)。預期轉讓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負債及收入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轉讓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00,000港元將會按本公司擁有於GDC Technology之權益比例，以股東貸款之形式重新投資於GDC Technology。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數碼內容業務，包括創作、生產及發行數碼內容。

一般事項

曹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張博士則為GDC Technology之董事。由於適用於轉讓事項之各個百份比率均少於25%，而有關之總代價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惟可根據創業上市規則第20.32條獲豁免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梁順生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8,278,000股股份及679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公司中任職董事或僱員，且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有關披露規定。

(b)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

訂立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亦無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擁有之業務權益（不包括因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而獲委任董事之有關業務權益）而被當作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者如下：

董事名稱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曹忠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管理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陳征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管理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梁順生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管理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許洪	首長四方 (附註3)	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管理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附註：

- (1) 首長四方透過Upper Nice Asset Ltd.間接持有本公司的82.22%權益（包括相關股份）。
- (2) 此等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之投資而進行。
- (3) 許洪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首長四方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上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上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力,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8,466,023	82.22%	1
首長四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58,466,023	82.22%	1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權益	658,466,023	82.22%	1
李寶庫先生	實益權益	58,000,000	7.24%	2
Sotas Limited (「Sotas」)	實益權益	55,544,102	6.94%	3
Morningside Cyber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orningside」)	其他	55,544,102	6.94%	3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比	附註
Biswick Holdings Limited (「Biswick」)	其他	55,544,102	6.94%	3
Verrall Limited (「Verrall」)	其他	55,544,102	6.94%	3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其他	55,544,102	6.94%	3
陳譚慶芬女士	其他	55,544,102	6.94%	3

附註：

- (1) Upper Nice Assets Ltd.為首長四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首長四方登記冊所記錄，首長四方被視為持有首鋼控股約41%權益。由Upper Nice所持有的該等權益乃包含在由首長四方及首鋼控股兩者所持有的權益內。

Upper Nice (作為批授人) 及首長四方 (作為擔保人) 授出認沽期權 (定義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及首長四方發表的聯合公佈)，據此Upper Nice須以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購入5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4%。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該58,000,000股期權股份已經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每股期權股份作價0.20港元，而與該等期權股份有關的認沽期權亦同時轉讓給李寶庫先生。

- (2) 李寶庫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58,000,000股股份。倘行使認沽期權，李寶庫先生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22港元沽清其所有實益擁有之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有責任就認沽期權以該行使價購入本公司58,000,000股期權股份。
- (3) 該55,544,102股股份由Sotas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Morningside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持有，而Morningside乃由Biswick全資擁有的公司，而Biswick之身份為一個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而有關之信託基金乃由Verral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及Verrall以彼等為陳譚慶芬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基金受託人身份擁有。陳譚慶芬女士作為上述信託的創辦人 (此詞語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已被當作擁有本附錄所披露股份的權益。

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百分比	附註
李寶庫先生	實益權益	58,000,000	7.24%	1

附註：

- (1) 該58,000,000股期權股份已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每股期權股份作價0.20港元，而與該等期權股份有關之認沽期權亦已轉讓予李寶庫先生。根據期權協議，倘認沽期權被行使，李寶庫先生將有權以行使價0.22港元出售最多可達其實益擁有之全部期權股份，而Upper Nice有責任就認沽期權於該行使價，購回本公司58,000,000股期權股份。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GDC Entertainment Limited (「**GDC Entertainment**」) 與Westwood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Consultants, Inc. (「**WAMC**」) 及由本集團持有25%股權之Production and Partners Multimedia, SAS (「**P&PM**」) 就電視動畫系列訂立聯合製作協議 (「**聯合製作協議**」)。

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P&PM及WAMC就有關GDC Entertainment違反聯合製作協議而於法國Court of Commerce of Angouleme (France) 向GDC Entertainment提出法律訴訟。

就該項在法國提出之法律訴訟而言，本集團之法國法律顧問認為：(i)該項訴訟將難以付諸執行並會導致P&PM及WAMC須付出高昂費用方可執行及(ii)即使P&PM及WAMC成功執行其申索權利，亦僅會局限於GDC Entertainment之資產。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GDC Entertainment根據上述聯合製作協議在香港透過發出仲裁通知書展開針對P&PM及WAMC之仲裁程序。在該宗仲裁中，GDC

Entertainment將會就P&PM及／或WAMC是否觸犯不履約違反聯合製作協議提出多項爭議，若屬實則GDC Entertainment可終止有關合約並向P&PM及WAMC申索賠償。有關各方仍未就仲裁交換申訴答辯書。P&PM及WAMC已向仲裁人提交申請，要求就仲裁人是否具司法管轄權對GDC Entertainment將提述之有關爭議進行聆訊之初步爭議作出裁定。聆訊申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仲裁人已發出決定，並斷定彼具有司法管轄權以終止有關申請，並就該項申請裁定GDC Entertainment之堂費須由申請人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各方並未就上述仲裁事宜採取任何進一步之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5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榮輝先生，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如鐵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征先生，彼亦為一位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

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組成。鄺志強先生、卜凡孝先生及許洪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度年報第23及24頁。

(g) 本通函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有關轉讓事項之轉讓文據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工作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查閱。